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翊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0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又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被告黃翊富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羈押，並於同日將押票交由被告簽收，有押票、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金訴緝30號影卷第51、55頁）。又被告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

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則其抗告期間，應自其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算10日，至115年2月22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詎被告遲至115年3月3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抗告書狀，有被告所提「刑事抗告狀 」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件章（查被告自115年2月12日遭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後，於同年3月2日因借提而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）及其所書寫抗告狀之日期可憑，是被告抗告顯已逾期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法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